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550，股票简称：路维光电）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路维光电159.23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28元，认购款9,999,644.00元，持股比例4.90%。上述股份认购事宜，路维光电已于2016年1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认购路维光电定向增发的股份225.80万股，增发价格为10元/股，股份认购款总额为2,25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路维光电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251.9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950.00万元，公司持有路维光电的股份将由4.90%增加至9.75%。

路维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对价 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8,000	22,580,000	现金
2	柳灵	1,500,000	15,000,000	现金
3	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0	现金

4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72,343	9,723,430	现金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0	现金
6	白俊峰	150,000	1,500,000	现金
合计		6,980,343	69,803,430	

柳灵先生和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晨创投”）参与了本次增发认购，柳灵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柳敏先生为兄弟关系，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参与认购的私募基金，因此，柳灵先生和鹏晨创投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投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董玮

注册资本：7,1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不得从事创业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董玮	1,500.00	21.13%	有限合伙人
2	李丹青	1,000.00	14.08%	有限合伙人
3	曾新生	1,000.00	14.08%	有限合伙人
4	胡珍	1,000.00	14.08%	有限合伙人
5	俞兵	1,000.00	14.08%	有限合伙人
6	邱醒亚	1,000.00	14.08%	有限合伙人
8	洪从树	500.00	7.04%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100.00	100.00%	-

2、姓名：柳灵

身份证号码：51110219641027****

住所（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3号**栋**单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D座102

法定代表人：杜武兵

主营业务：光刻掩膜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路维光电是一家专业提供掩膜版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路维光电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刻掩膜版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较为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体系；路维光电的产品包括高精度铬版、干版、凸版及菲林，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触摸屏、集成电路、FPC等行业。

2、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路维光电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武兵	1,787.10	54.95%
2	肖青	532.90	16.39%
3	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507.39	15.60%

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23	4.90%
5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95.54	2.94%
合计		3,082.16	94.78%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路维光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
总资产	14,284.45	13,589.83
净资产	7,636.31	7,053.74
净利润	907.77	1,067.61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股份份额

路维光电接受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定向发行股份，公司认购路维光电225.8万股股份，认购款人民币2258万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元。

2、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及路维光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协议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3、违约责任

公司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路维光电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路维光电造成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要求公司赔偿。

路维光电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公司认购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路维光电赔偿。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面板产能逐渐转移到中国，光刻掩膜版作为其关键的原材料之一实现国产化意义重大，不仅能够完善国内显示产业的产业链，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实现光刻掩膜版的快速供给与技术服务，满足面板厂商的需求，并提升其效率，更好的响应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移动智能设备和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技术革新，同时，逐步实现大尺寸光刻掩膜版的进口替代。目前国内大尺寸TFT-LCD生产厂商所用的光刻掩膜版主要依赖于进口，未来随着国内光罩行业的

发展以及下游企业对于交期的要求，进口替代的可能性较大。正是基于国家的利好政策，路维光电迎来了极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看好这一行业及路维光电在该行业的长期耕耘及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投资将从行业、路维光电的发展中获得良好收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鹏晨创投、柳灵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邱醒亚、柳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柳灵先生和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拟参与本次认购，柳灵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柳敏先生为兄弟关系，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4.0845%的财产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第（六）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邱醒亚、柳敏已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和相关资料及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市场行为下的正常业务，是在平等、互惠、自愿原则下展开，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

结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民生证券对本次兴森科技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